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5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现场张贴公示.....	11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3
8 附件.....	14

1 概述

吕四港作业区作为南通港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接南通港功能结构调整货物溢出、上海港货物溢出以及满足入区项目对港口的需求，需加快建设港口基础设施，打造综合集疏运体系。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吕四港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南侧规划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和 2 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配套建设堆场。

因此，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idong.gov.cn>）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告；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23 日采用了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网络平台发布、《启东日报》刊登及现场张贴公示等 3 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充分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 1.1 所示。

表1.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载体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年1月3日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idong.gov.cn)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23日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tport.com.cn/)
		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23日	启东日报2020年2月10日第2版
			启东日报2020年2月17日第2版
		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23日	现场张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8#-11#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20年1月3日起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idong.gov.cn>）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告，公告内容见表2.1所示。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此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在建设项目所在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公示时间分别为2020年1月3日起十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图2.1所示。

表2.1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港作业区西港池8#-11#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吕四港作业区作为南通港通州湾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接南通港功能结构调整货物溢出、上海港货物溢出以及满足入区项目对港口的需求，需加快建设港口基础设施，打造综合集疏运体系。拟在吕四港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南侧规划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和 2 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配套建设堆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对“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港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以便了解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港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建设内容：本工程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及 2 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占用岸线长度 1368m。通用泊位布置于集装箱泊位西侧。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14.8m，宽度 92m。回旋水域布置于码头前方，可满足 10 万吨级散货船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回旋需要，通用泊位和集装箱泊位回旋水域直径分别为 375m 和 519m，设计底高程均为-13.3m。本项目年吞吐量为 2000 万 t，其中矿建材料 270 万 t,粮食 400 万 t,其他杂货 30 万 t，集装箱 130 万 TEU，配套堆场 72.5 公顷。

二、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3-83409690

通信地址：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电子邮箱：wanghaolin1062@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名称：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5-85898551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通信地址：南京市学林路 2 号

电子邮箱：zlennu@foxmail.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次公示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Qidong City Government (www.qidong.gov.cn). The page title is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港作业区西港池8#-11#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First Public Participation Information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8#-11# Wharf Project in the West Port Basin of the Luyi Operation Area, Nantong Port, Tuzhou Bay Port Area).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the project name, location, and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s purpose and scope. It also mentions the project's scale, inclu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2 10,000-ton general cargo berths and 2 10,000-ton container berths, with a total length of 1368m. The project is expected to have an annual throughput of 2,000,000 tons, including 270,000 tons of building materials, 400,000 tons of grain, and 30,000 tons of other cargo, with a total of 130 TEU of containers. The site area is 72.5 hectares.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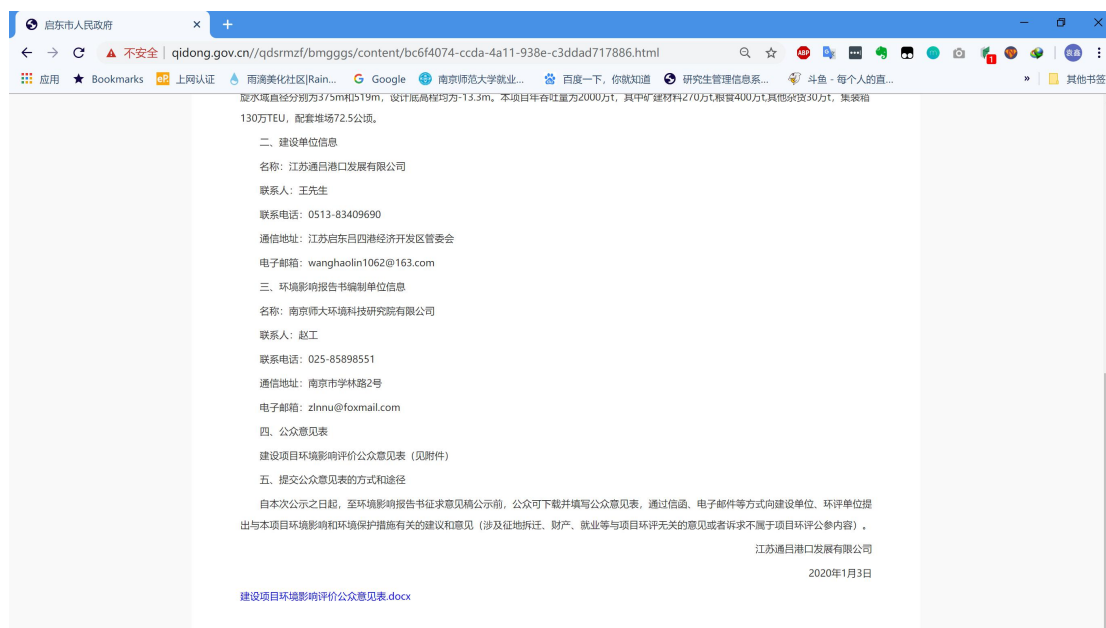


图2.1 本工程第一次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23日采用了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络平台发布（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启东日报》刊登及现场张贴公示等3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

公示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见表3.1，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3.1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港作业区西港池8#-11#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对“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港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港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建设内容：8#-11#泊位码头岸线长度 1368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14.8m，宽度 92m。港池回旋水域布置于码头前方，可满足 10 万吨级散货船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靠离泊转头作业需要，其中通用泊位和集装箱泊位回旋水域直径分别为 500m 和 692m，设计底高程均为-13.3m。港池疏浚方量 458.8 万 m³。本项目年吞吐量为集装箱 150 万 TEU；散杂货 710 万 t，其中钢铁 170 万 t，建筑材料 20 万 t，石材 30 万吨 t，粮食 400 万 t，原糖 10 万 t，机械设备 60 万 t，其他杂货 20 万 t。

二、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513-86920797

通信地址：南通市通州湾科创城创智云坊 1 号楼 203

电子邮箱：383094512@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名称：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5-85898551

通信地址：南京市学林路 2 号

电子邮箱：zlennu@foxmail.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公众意见表链接如下：

<http://www.qidong.gov.cn/qdsrmzf/bmgggs/content/bc6f4074-ccda-4a11-938e->

c3ddad717886.html

五、公示时间

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港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环评（征求意见稿）

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载体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该网站为项目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23日，公示情况见图3.1所示。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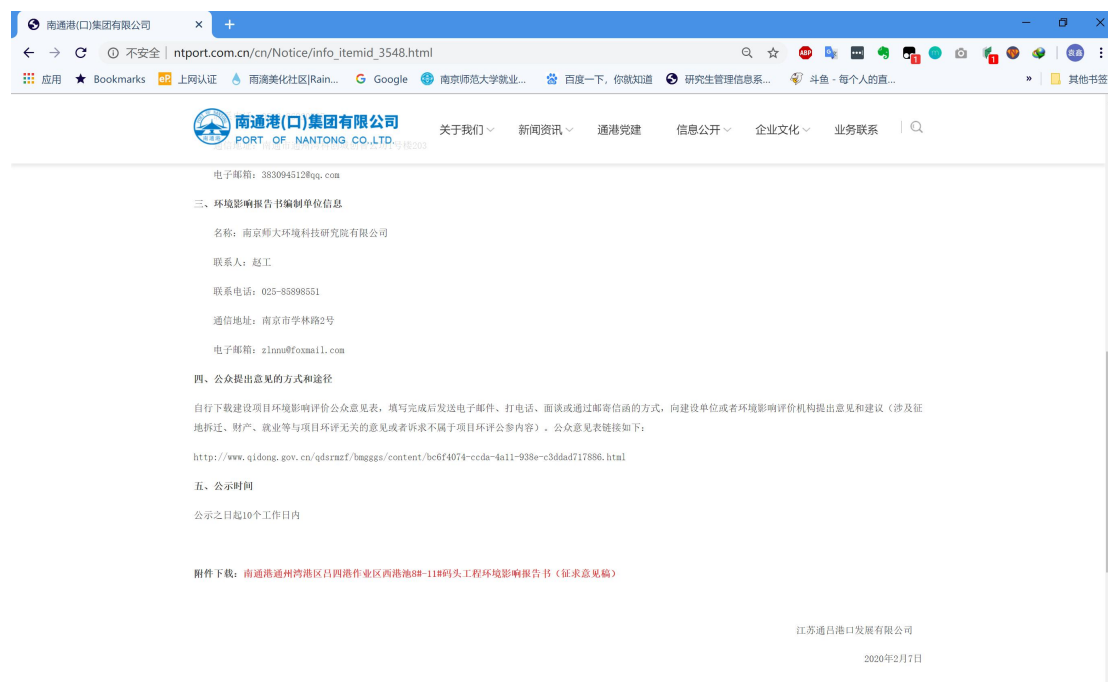


图3.1 本工程第二次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公示载体为《启东日报》，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23日，登报情况见图3.2所示。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3.2 (a) 《启东日报》刊登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2.10)

才有家,我也想尽一 赢这场防疫抗疫攻坚战。” (融媒体记者 鲍欣欣 朱俊俊)

们的工作人员,问他们送上了元宵慰问品。 (融媒体记者 陈天灵 王凯)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港作业区西港池8#-11#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与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吕四港作业区作为南通港通州湾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接南通港功能结构调整货物溢出、上海港货物溢出以及满足入区项目对港口的需求,需加快建设港口基础设施,打造综合集疏运体系。拟在吕四港作业区环抱式西港池南侧规划建设2个10万吨级通用码头和2个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占用岸线长度1368米;年吞吐量集装箱150万TEU、散杂货710万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本项目环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现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qidong.gov.cn/qdsrmzf/bmgggs/content/bc6f4074-ccda-4a11-938e-c3ddad717886.html>
2. 环评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www.ntport.com.cn/cn/Notice/info_itemid_3548.html
3.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月10日-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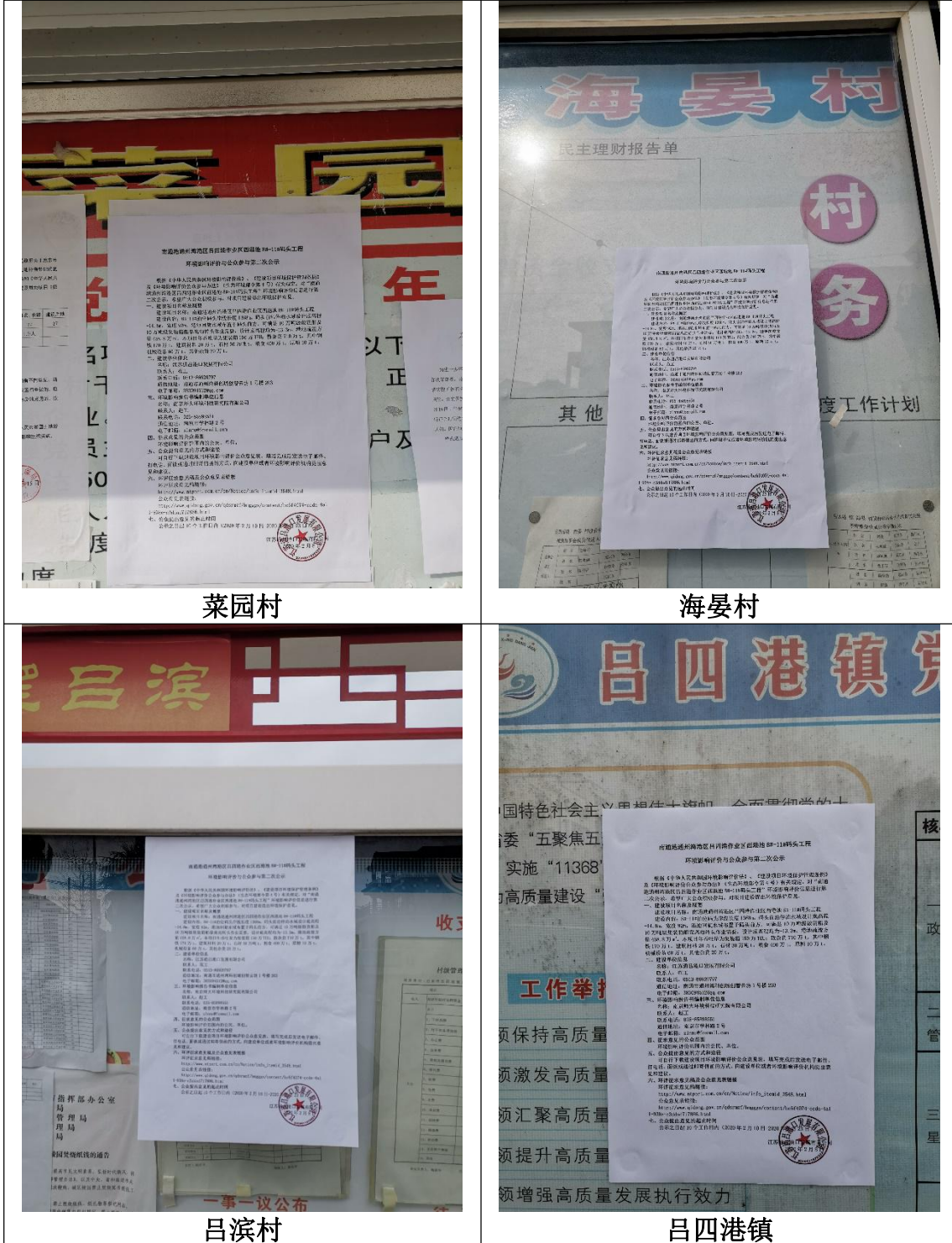
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图3.2 (b) 《启东日报》刊登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2.17)

3.2.3 现场张贴公示

本次现场信息公示张贴在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示栏，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23日。张贴情况见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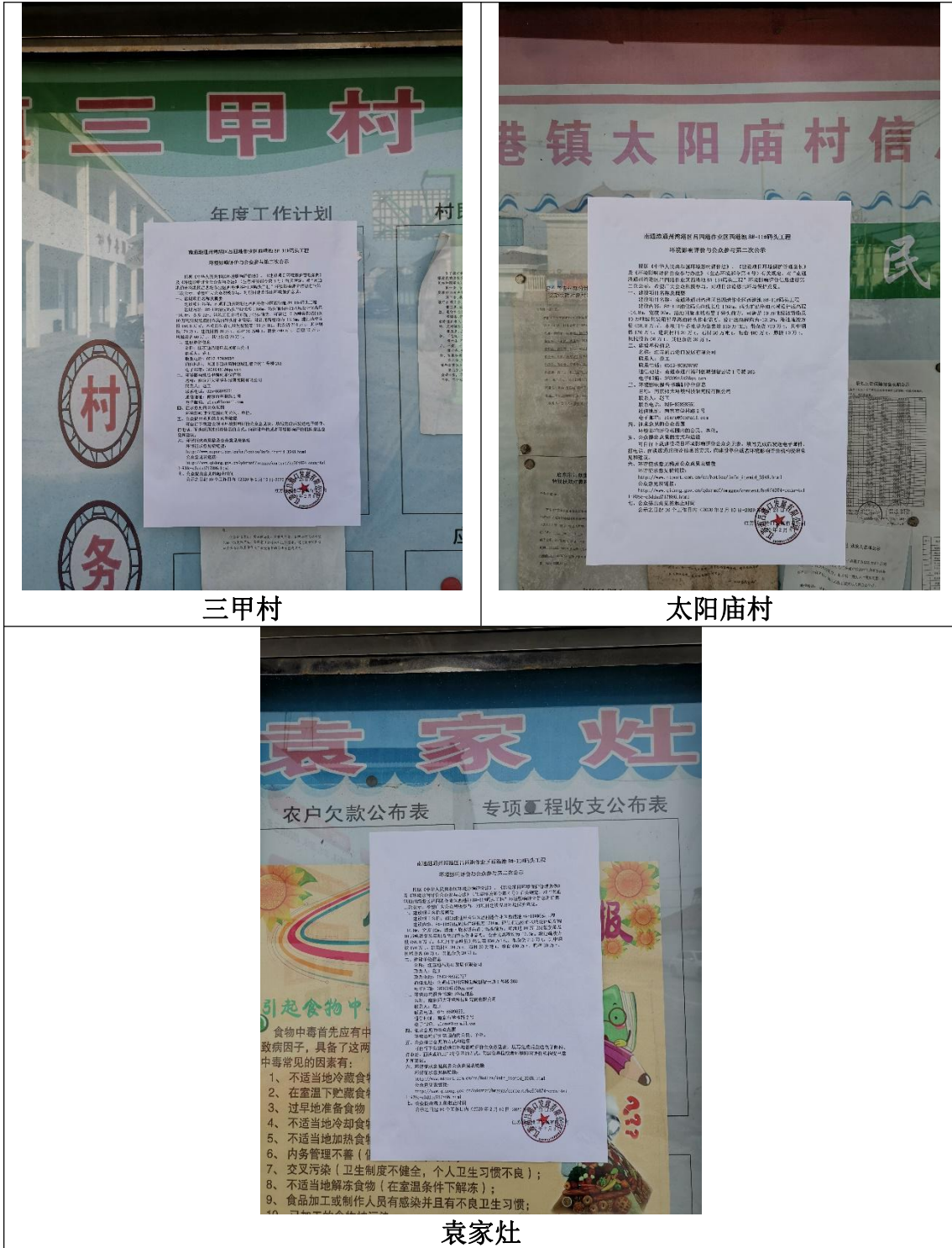


图3.3 本工程现场张贴信息公示张贴情况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均设置了查阅场所，并在公告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未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方面提出有关异议，本次未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视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无意见。

6 其他

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已做好相关档案建备工作。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8#-11#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8#-11#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2月24日

8 附件

本次无。